

第一篇 审计基础理论

第一章 审计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任何事物都有其赖以生存的客观依据，透视审计产生和演进的历史现象，能够认识审计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由于中西方社会发展的政治经济背景不同，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历程亦有差异。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代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中断而又振兴阶段。

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八世纪的西周时期，我国就已经有了审计行为。当时在中央设有“宰夫”这个官职。《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谋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官职，负责稽察财物出入情况，监督官吏执行朝法，它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实行御史制度

并逐步完善春秋战国时期的“上计”制度，反映出我国政府审计最终确立。当时设有“御史大夫”这个官职，掌管全国财政和民政监察职权。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并称“三公”，直接对皇帝负责。“上计制度”就是各级官厅定期对所辖区域的人口、田地的增减、财物、赋税的出入等情况，汇总成册，逐级上报，以审查弊错，考核政绩，决定赏罚的制度。当时就是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郡县定期将反映财政收支和钱粮出入的会计报告逐级上报到朝廷，由御史大夫进行审核；全国“上计”时，皇帝在场“受计（听审）”，御史大夫主持审理。汉朝还制定了“上计律”，把上计制度定为法律条款，从而使审计与法律相联系，成为我国最早的审计立法。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及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也随之日臻健全。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较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此外，还专门设置“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北宋时又曾将这个机构改称为“审计院”。南宋时，湖广、四川也设有审计院。宋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经济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是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洪武十五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查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察

院 职责为“对君主进行规谏 对政务进行评价 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构。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职能，都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独立的审计组织，使审计监督职能大为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其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在“五权分立”的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相应的，国民党政府也于1928年颁布过《审计法》次年颁布了《审计组织法》。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随之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章程》，在一些大中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验资和查帐。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日益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 经济发展缓慢 审计工作一直没有长足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三十多年间，未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专职审计工作处于停顿状况，主要由财政、税务、银行、计划、物价、工商管理等部门在执行专业性经济管理职能的同时执行专业性经济监督的职能。（这种作法在当时虽然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其经济监督的职能作用毕竟是有局限性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采取一系列的方针政策。1982年12月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我国建立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9月国务院设立了审计署，随后，县级以上各级地方政府设立了审计局（厅）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8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随着对外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

也蓬勃开展起来。早在 1980 年开始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1986 年 7 月 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93 年 10 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85 年 10 月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至此，我国形成了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振兴时期。

二、西方审计的起源与演进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Audit）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到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其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大多在议会下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但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审计已与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审计有很大的不同：一是以民间审计为主体，内部审计也得到了相当的发展；二是审计的内容从过去的财政及财务审计扩展到经济效益审计。

在西方由职业会计师进行的民间审计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兴起壮大的，大体经历了萌芽、详细审计、资产负债表审计和会计报表审计的不同发展阶段。十六世纪末期，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了发展，出现了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活动的合伙经营方式，即由许多人合伙出资，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

贸易。这样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了，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成为必要，所有者便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这项工作。十七世纪的初、中期 英国的苏格兰也出现了一批类似的会计工作者。这是早期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是伴随十八世纪初期到十九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产业革命的完成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大量兴起 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使得对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就十分必要，现代民间审计制度便应运而生。1844 年英国政府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帐目。因为当时的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大多并不熟悉会计业务和专门方法 难于有效监督 所以 1845 年修订《公司法》时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办理此项业务。这一规定无疑对发展民间审计起了推动作用。1853 年在苏格兰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专业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 随后 英国有家数会计师协会相继成立 民间审计队伍迅速扩大。但此时的英国民间审计 没有成套的方法和理论依据 只是根据查错揭弊的目的，对大量的帐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即详细审计。由于详细审计产生于英国 且在英国盛行 故也称为英国式审计。

二十世纪以后，西方审计的发展中心从英国转向美国。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迅速工业化的经济吸引了大量欧洲资本。英国巨额资本流入美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英国的执业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民间审计业务；同时美国本身也很快形成了自己的民间审计队伍。1887 年美国会计师公会成立，1916 年该会改组为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AICPA）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间审计专业团体。初期的美国民间审计，多采用英国式的详细审计。20 世纪初，美国企业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从事经营，企业同银行的利益紧密相联。银行为了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把资

产负债表当作了解和调查企业信用状况的主要依据。由此，一种主要为帮助贷款人和债权人正确了解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信用审计在美国风行一时。由于资产负债表审计是美国首先实施的，故又称美国式审计。在实践中，美国审计界认识到英国式审计过于详细，费时费钱，而开始采用抽样审计方法。

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随着资金市场的发育成熟，证券交易的业务量和规模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企业的盈利能力日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1929年空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爆发，大批企业破产倒闭，使投资者和债权人蒙受了巨大损失，这也从客观上促使广大股票持有人更加关注企业的财务状况。顺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社会各界的要求，资产负债表审计已无法满足需要，美国率先进入会计报表审计时代。会计报表审计以显示企业盈利水平的损益表为中心，将所有会计报表列为对象，以提供全面的、动态的企业财务状况。1933年，美国颁布的证券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所有企业的会计报表都须强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报告。由于美国以立法形式推行企业会计公开制度，要求所有公开的各种会计报表必须按一定的标准编制，客观上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审计鉴证工作也必须步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为此，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也加速了研究、制定和实施。此间审计，开始广泛采用统计抽样和适当的判断抽样审计方法，并倡导实施制度基础审计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经济的国际化发展，带动了民间审计也跨越了国界，出现了如毕马威、安永、永道、安达信、德勤、普华等国际性会计公司。会计、审计的国际化发展使国际会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的发布实施成为必然的趋势。

至于内部审计，其历史亦源远流长，几乎与国家审计一样古老。在古代出现过寺院审计、行会审计、庄园审计等形式。但是，现代内部审计则是在本世纪40年初应企业管理之需应运而生的。即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地点分

散 控制跨度增加 特别是跨国公司的出现 使企业最高管理者直接了解所属各级经营管理情况的能力逐渐削弱 而不得不依靠中层管理人员的汇报。这些汇报是否真实可靠,公正客观 企业的决策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得到贯彻执行、收到预期的成效 企业最高管理者需要有鉴别能力的,能够作出客观评价的专门人员予以帮助。同时,为节约外部审计费用和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对企业经营管理进行经常性监督 站在全局立场对提高企业总体的、长远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 提供决策依据等要求,也对现代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起到催化作用。 1941年 美国维克多·Z·布瑞克出版了第一部内部审计专著《内部审计》 宣告了内部审计学科的诞生。同年,24名有识之士联合倡导成立“内部审计师协会”形成了内部审计自己的专业群体。70年代以后,内部审计的发展进入高潮阶段 1978年6月 内部审计协会制订了《内部审计实务标准》 从审计内容上来说主要是进行经营管理审计。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民主政治的进步,现代审计的内容亦从过去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会计报表扩展到经营管理方面,审查评价经济效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企业竞争日趋激烈 迫使内部审计对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进行审查和评价,考核经营业绩,改善经营管理 挖掘潜力 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同时 由于财政收支规模的膨胀和宏观调控的加强,社会公众日益关心社会公共资金的运作效应,要求审计机关对政府机构经济行为的经济、效率、效果性进行审计 国家审计的内容亦扩展到绩效审计。

三、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依据

透过中外审计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以及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经济责任关系内容的深化必然导致审计目的的变化和审计内容范围的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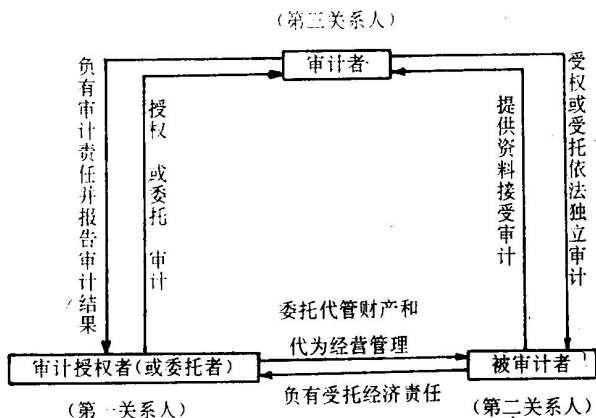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的进步促使审计的方法和手段不断改进。同时政府法规和法庭判例及会计、审计职业界制订的规则也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

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赖以产生的客观经济基础，审查和评价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乃是审计的核心。所谓经济责任，就是对一定的经济主体（如财产所有者、最高管理者等）在财政、财务、经营管理上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最初的经济责任关系，仅仅限于财务方面，即只要求责任的承担者按照有关法规进行财政财务收支，并遵循会计准则正确地核算经营（或收支）过程和结果，公正允当地编报财务决算报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责任关系的内容从单纯的财务方面向更为广阔的经济领域深化。责任的授予者要求责任的承担者对充分利用人财物资源、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取得最优财务成果负有责任，即经营责任；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目标、决策、计划、措施的先进可行性负有责任，即管理责任。从而逐步形成了经济责任关系的完整概念。作为财产所有者或最高经营管理者经济责任的授予者基于对自身财产的保值增值或经营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关心，必然对作为财产的经营管理人或下级经营管理者即经济责任承担者的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但由于地理上、时间上、或法律上、特别是技术上的距离而无法直接进行，必须授权或聘请具有丰富知识、查帐技能和很高职业道德水平的第三者代表其进行审核检查以向自己汇报，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即审计关系。

显然，审计活动包括三方面关系人（如图所示，见下页）。

其中审计人是居于独立中介地位联系双方责任关系的一个保证环节。通过审计，客观公正地监督责任承担者切实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并可证实责任承担者为要求解除责任而提出的责任报告（财务决算报表等）是否真实可靠。可见，审计使得社会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责任关系的联系得以加强，这对保证社会经济有序、高效运行具有重大意义。这正是审计源远流长，具有强大生命力并

受到各国法律重视的实质所在。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审计审核检查的客体，包括审计的实体和内容。通常把审计的对象高度概括为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

审计的对象是一个历史范畴。现代审计对象的实体即被审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国家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补贴、有国家资产的单位。另外国民经济的某一行业、某一自然经济区域、经济实体内部的某一部门也可能成为被审单位。某一项具体审计任务总有其特定的被审单位。

审计的内容总的来说是经济活动。可能是已经发生、正在进行或将要实施的经济活动。作为审计对象的经济活动不是笼统的、抽象的、不可琢磨的，它总是被审单位的与审计任务有关的一般通过会计资料及计划、统计、业务核算等经济资料载体反映的经济活动（有关经济资料既是经济活动的映象载体，也是经济活动总体概念的一个内容）当然，被审单位无意或者有意地不在书面资

料或其他载体中反映、遗漏或隐匿的经济活动，更是审计不可忽略的对象。

具体地说，审计的内容包括财政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会计等资料。财政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是审计对象的实质，财务会计等有关经济资料是审计对象的现象。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审是审计的方法和手段。因为审计就是审核评价经济责任承担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承担经济责任就是要求管好用好财产物资，在保证财产安全保值的基础上，运用尽可能先进妥当的管理方法充分利用资源以取得最高的经济效益。而这种经济责任的有效履行无非是通过按一定的规章组织财政财务收支，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加强经营管理来进行的。以会计资料为主的有关经济资料只是财政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的映象和反映，是认识经济活动实质的桥梁和手段。经济责任的授予者或有关的经济活动主体是通过会计等有关经济资料来了解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的。审计者也主要是通过及时、连续、系统核算的一整套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来审查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并对会计等经济资料的反映是否真实公允进行审查，以便经济资料的使用者得以信赖地、可靠地理解和运用这些资料。

二、审计的目标

审计的目标是指审查和评价审计对象所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它是由审计的内容和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的要求决定的。总的说来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 1 审查和评价反映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即判断说明被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及有关规规定如实地、恰当地反映了它旨在表现的财政财务收支状况及其结果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事实真象，发现弊错，予以纠正，保证经济资料可予信赖。

- 2、审查和评价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

合法性和合规性。即判断说明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财经法规、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揭露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3 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益性。即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科学运用各种管理职能，采取得力措施 充分利用人财物资源 搞好各项业务经营活动 取得最佳的总体经济效益 从中找出薄弱环节 提出改进建议 以促进社会经济节约、高效运行。

三、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本身所固有的体现审计本质的内在功能。审计最基本的职能是经济监督。经济鉴证、经济评价是随着审计的发展从经济监督职能中派生出来的，也是经济监督职能的某种体现。有的人把审计的职能只归纳为经济监督，未免把经济监督的含义理解得过于宽泛 不便于人们切实地、具体地理解审计的职能。兹将审计的三职能分述如下：

1 经济监督。监督即监察和督促。经济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某一特定方面在规定的范围以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即通过审计，能够查出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并予以制止、纠正、处罚 促使其照章办事。一般来说，直接有效的监督要求监督者具有法定的强制权力和被监督的内容具有明确的是非标准。在国家审计中，其经济监督职能是体现得最为充分的。

2 经济鉴证。鉴证即鉴定和证明。经济鉴证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公允性的审核检查 确定其可信赖的程度 并作出书面证明，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鉴证既为被审计单位服务，又为被审计单位以外的有关经济主体服务。鉴

证结论的权威性依赖于鉴证主体的威望。民间审计的主要职能就是鉴证职能。

3 经济评价。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单位的计划、预算、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实现既定的决策、目标，是否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及其影响因素何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核检查是经济评价的前提，提出意见和建议是经济评价的结果。在内部审计，特别是经济效益审计中，经济评价职能表现得最明显。

审计的职能客观地存在于审计之中，但审计职能的实现，依赖于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依赖于审计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效率，也依赖于社会各界对审计的认识和重视。

四、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执行审计职能，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实践中所体现的客观效果，也就是审计对维护社会生产关系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起到的积极影响。它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1) 防护性作用。审计的防护性作用是指审计工作对社会经济发展所起到的制约作用。具体表现在：查处被审单位弄虚作假，偷税漏税、乱挤成本、截留利润、走私贩私、倒买倒卖、行贿受贿、贪污盗窃及严重损失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从而查错纠弊，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督促各部门、各单位遵纪守法，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党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制度规定的贯彻执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计划和预算的贯彻执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保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所有者权益；保证会计资料和其他经济资料的正确和可靠。

(2) 建设性作用。审计的建设性作用是指审计工作对社会经济发展所起到的促进作用，具体表现在：指出被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和合理方面，并找出其薄弱

环节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经营管理；推动企业深化改革，特别是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并不断巩固和健全各种经济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节 审计的本质

经过前两节的论述，我们已了解到审计概念的有关内容。本节将通过比较审计与其他有关职能活动 归纳审计的特征 进一步认识审计的本质，并给出审计的定义。

一、审计与有关职能活动的关系

1 审计与查帐

不了解审计本质的人往往把审计和查帐等同起来，认为审计就是查帐，或者说查帐是审计的通俗说法。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查帐是对证、帐、表等会计核算资料进行检查 以揭露纠正不符合有关规章的财务收支和不遵循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它是各种经济管理职能活动的重要工作方法和工作内容，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管理监督职能。审计 特别是财务审计一般都要进行查帐 但审计以外的其他经济管理监督职能活动也要进行查帐。同时，查帐可能是审计的主要工作方法和内容，但审计的方法和工作内容不限于查帐来查错揭弊，查证计资料和会计报表是否真实、正确、允当。审计还可能运用多种调查、分析、评价、实物检查、侦破等方法 来审查违法乱纪行为 评审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 考核经营管理业绩 进行经济效益审计。其中查帐虽然仍旧是必要的 但需要审查的内容不完全载于帐册报表中，审计证据也主要来自帐册报表 查帐退居次要的地位 甚至很不重要的位置。审计这种独立的综合性的经济监督、评价、鉴证的职能活动 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查帐。有人之所以产生这种误解，只不过因为查帐是财政财务审

计现象的具体写照。

2 审计与审计监督

审计与审计监督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审计监督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它指审计的监督职能。上一节已经阐明，审计的职能有三：监督、评价和鉴证，监督仅是审计的职能之一。所以认为审计就是审计监督是不正确的，容易引起混乱。第二，它指利用审计这一手段实行监督。只有握有法定强制权的国家审计机关，才能行使直接的审计监督权，内部审计的监督权受到局限，民间审计没有直接的监督权，与其说它实行了间接的监督，不如说它实行的是经济鉴证评价。因此，认为审计就是审计监督也不全面。

3 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种专业监督

审计以外的各种专业监督，如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物价、海关等部门的监督都是结合其自身的特定业务活动的管理实行的监督，寓监督于业务活动之中，是“专业监督”、“业务监督”。离开了它们的业务范围和业务活动，则不可能或很难进行监督。而审计监督是由不具体从事某种特定业务活动或管理活动、与被审计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和利益矛盾、居于独立超脱地位的审计机构所实施的广泛的、综合的、经常的经济监督，它并非简单重复其他专业监督，而是或者独立地实行监督，或者对其他专业监督进行再监督。它既是社会经济监督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又是属于更高层次的监督。

二、审计的特征

审计的特征是指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管理监督活动的独特性。概括起来有下列几个方面。

1 独立性

审计的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秉公、秉原则进行审核检查，审计过程自始至终不受外来或内在因素的影响和干扰。

审计的独立性是由审计关系所客观决定的。在审计关系中，

审计者处于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和被审计者之间的独立超脱地位。审计的独立性具体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第一，组织上的独立。即各类审计机构都是依法独立设立，不能附属于其他部门或单位；各类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都是专职从事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不能兼职；在审计业务的委派中，接受审计任务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单位或委托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当事人不能有经济、政治上的利害关系和伦理上的亲密关系，倘有这种关系，应当回避。第二，精神上的独立。即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活动中要保持独立的精神状态、客观公正的立场和不偏不倚的态度。第三，工作上的独立。即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要独立自主地、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根据审计准则和个人的经验进行筹划、取证、判断、评价。第四，经费上的独立。即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经费来源应有一定的法律法规作保证，不受行政部门、有关单位和审计结论好坏的影响。如各级审计机关的经费应列于财政预算，民间审计组织以工作量大小和专业要求高低为依据按规定标准收费。

审计的独立性还要求表现在实质上 and 形式上两个方面。实质上的独立是指审计人员从精神态度到实务工作中真正做到了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形式上的独立是指在外界看来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审计人员的判断是客观公正的，不存在任何嫌疑。

审计的独立性是审计最本质的特征，是审计的灵魂，是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职能活动的基本属性。正是审计的独立性，才把审计人员与其他专业人员在信息和意见的交换领域内区别开来。审计的独立性一般都是通过国家法律及审计准则加以保证的。

2 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指审计活动及其结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审计的权威性是由两方面的因素构成的。一是国家法律赋予了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独立的监督检查权（审计机关还具有较高的组织地位和一定的处罚权），注册会计师的查帐验证报

告和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和决定不需要任何部门或单位审定，具有法定效力，可以直接利用或必须遵照执行。二是由于审计是一种严肃的、高智能的活动，要求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和职业道德水平，使得审计主体的人格和技术受到社会公众的信赖，在审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审计结论的公正性方面具有较高的社会威望。

3 广泛性

审计的广泛性指审计的对象和目标具有全面性、多样性。如前所述，审计对象的实体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部门、区域、单位；审计对象的内容包括财政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和财会等有关经济资料；审计的目标包括审查评价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作为某一具体审计任务的审计对象和审计目标可能是上述审计对象和目标的全部，也可能是其中某一部分、某一方面、某一层级，但总的来说呈现出多样性或层次性。这是某一专业经济管理监督职能活动所无法比拟的。

三、审计的定义

至此，经过前面的有关论述，我们已对审计的概念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我们用简明的语言给审计定义为：审计是指由受权或受托的专职机构和人员，根据法规和其他标准，独立地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核检查，以评价相应经济责任的经济监督、评价、鉴证活动。

上述定义包括了以下几个要点：

1 审计主体，即接受国家授权的国家审计机关、接受部门或单位最高经营管理者授权的内部审计部门和接受委托人委托的民间审计组织及其人员。

2 审计对象，即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

3、审计目标 即判断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4、审计的核心，即评价经济责任。

5、审计的根本特征 即其独立性。

6、审计的职能 即经济监督、经济鉴证、经济评价。

第四节 审计的分类

审计的发展史表明，古今中外，都有适合当时社会和时代特点的审计形式。由于审计的要求、范围、时间、地点、主体等不同，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审计。研究审计的分类，有助于我们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加深对审计的认识，以便在实践中更有效地组织和运用各种类型的审计，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一 按审计的主体分类 分为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

1、国家审计亦称政府审计，是指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和全民资产所有者代表身份设置的专职审计权力机关对社会公共资金的运行情况（如财政、国有企事业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和严重违反财经纪纪的行为进行的审计。它主要是协调控制纵向经济责任关系，具有较高的法律地位上的权威性。

2、民间审计亦称社会审计或独立审计 是指由依法成立 受托进行有偿服务，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独立民间审计组织（目前我国包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对盈利性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及其他委托事项所进行的审计。它主要是协调控制横向经济责任关系，其独立性最强。

3、内部审计，是指由政府部门或经济实体内部设置的对其最高管理者负责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其内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所进行的审计。它主要是协调控制微观的管理责任关系，内向服